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会计师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财务部,由财务部负责人兼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财务公司存款风险。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 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五)总额控制,严格审批。公司每年初根据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当年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并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并将定期监测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与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的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 (一)在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领导小组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 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 (二)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根据信息资料每半年出具一份存款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中期报告、年报中披露。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 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 重大事项:
-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
 - (六)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 (七)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八)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均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 (十一) 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 (二)明确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 (三) 明确风险化解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强调各部门应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

- 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四)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化解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以最快速度 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应急处置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五)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通用技术集团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 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 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草案)》之盖章页)